证券代码：301287　　证券简称：康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衡墩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邳州市炮车工业园康力源1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0,12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9,86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4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2%。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8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0%；反对 2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138%；反对 2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选举结果如下：

9.01 选举衡思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50,101,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2,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6%。

9.02 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50,101,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22,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6%。

9.03 选举许晴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50,101,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2,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6%。

衡思名先生、王忠先生、许晴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选举结果如下：

10.01 选举温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50,1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4%。

10.02 选举孙正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50,1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4%。

10.03 选举黄礼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50,1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4%。

温嘉先生、孙正捷女士、黄礼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颜强律师、王贺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